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曾子芸

相 對 人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08,8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872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07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5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187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債之關係存在，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078號，下稱本案訴訟）。如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繼續進行，將使聲請人喪失公司之出資額及負責人身分，影響甚鉅，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01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02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3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5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
06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7 理在案，並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仟健金屬有
08 限公司之出資額，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則於民
09 國114年9月17日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兩造間無任何
10 債之關係存在，故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
11 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本院考量聲請人所提起
12 之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且其並非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
13 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情形，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4 制執执行程序一旦終結，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執
15 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6 序，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二)再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
18 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本件相對人聲
19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及執
20 行費用48,000元，共6,048,000元（計算式：6,000,000元＋
21 48,000元＝6,048,000元）。復參以本案訴訟由本院依簡易
22 程序審理中，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
23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第一、二審審
24 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計算式：1年2月＋2年6月＝3
25 年8月），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
26 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
27 之損害，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1,108,80
28 0元【計算式：6,048,000元×5%×（3＋8／12）＝1,108,800
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
30 額以1,108,800元為適當，聲請人於供擔保1,108,800元後，
31 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

0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2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7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郭宴慈